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安东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忻城县安东乡2026年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道路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01标段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忻城县安东乡2026年提前批衔接资金产业道路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01标段（标段号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77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1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（标段号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